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冠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27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54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冠鈞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嗎啡、」後補充「可待因、安非他命、」、證據部分補充「扣案物品清單及扣案物品照片」、「被告賴冠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施用行為，同時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

01 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工人，有父母親需要
03 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

05 四、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6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7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08 本案查獲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
09 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
10 備註欄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此外，因盛裝毒品
11 之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
12 法將毒品完全析離，故應與上開毒品視為一體，而亦應按前
13 揭規定，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取樣耗損部分，既已滅失，
14 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巫茂榮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表：

03

物品及數量	備註
海洛因2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5.29公克、0.23公克)、附著海洛因微粒之殘渣袋1只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6710號鑑定書(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081號卷第117頁)
甲基安非他命3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14.4701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081號卷第121頁)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274號

07 被 告 賴冠鈞 (略)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9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賴冠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2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1
13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767號
1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
15 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6 犯意，於113年4月3日18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捷運站
17 附近某公廁，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放入吸食器內，
18 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同時施用海洛
19 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3時20分許，在臺北市○
20 ○區○○路00號前，因遭警方查獲其持有海洛因2包(淨重
21 分別為5.30公克、0.25公克)、附著海洛因微粒之殘渣袋1
22 只、甲基安非他命3包(總淨重14.4890公克)，復經警方採

01 集尿液檢體送驗後，結果亦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2 應。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
04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冠鈞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90號）	證明被告前述採集送驗尿液檢體經檢驗後，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323906710號鑑定書	證明警方於上開時地有扣得被告所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賴冠鈞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
09 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嫌。又其施用前持有此等毒品之
10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此等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
11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名，為
12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扣案之
13 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5.29公克、0.23公克）、附著

01 海洛因微粒之殘渣袋1只、甲基安非他命3包（總驗餘淨重1
02 4.4701公克），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3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黃 筵 銘